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1024400120191102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
项目核准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

核发机关

日期

2019年12月4日

日期

日期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仙居县中心粮库
	建设单位名称	浙江省仙居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仙发改审批【2019】193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仙居县安洲街道岭脚村
	拟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53381平方米。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1. 仙规19-89A用地范围图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3011091